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10號，本公司新莊綜合園區。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理股份總數485,470,52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6,179,184股之88.88%。

主席：黃董事長南光  記錄：戴恒祐 

出席董事：蘇純興董事、長沼一生董事、蘇晶董事、柯濬源董事、黃文瑞董事、施顯富獨立董事、蘇錦夥獨立董事、吳師豪獨立董事、林麗華董事(視訊出席)、黃志誠董事(視訊出席)、蘇利永董事(視訊出席)、張世英董事(視訊出席)

列席：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楊敬先 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會計師、王方瑜 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理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同意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及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業經第二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9,285,046,128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7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第四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其中一〇四年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獲利16,702,698,594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1%計新台幣167,026,986元及董事酬勞2%計新台幣334,053,972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485,470,523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64,993,889權)

贊成權數	474,304,076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53,896,552 權)	97.6999%
反對權數	4,202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4,202 權)	0.0009%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162,24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1,093,135 權)	2.2993%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於提撥 10% 法定公積後，經第二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7元。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485,470,523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64,993,889權)

贊成權數	473,395,672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52,988,148 權)	97.5128%
反對權數	1,027,71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027,711 權)	0.2117%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047,14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0,978,030 權)	2.2756%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為符合現行股東會實務運作及增加公司營運治理之彈性，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485,470,523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64,993,889權)

贊成權數	473,750,81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53,343,291 權)	97.5859%
反對權數	4,31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4,319 權)	0.0009%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715,38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1,646,279 權)	2.4132%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若有公司法第209條董事就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及其指派代表人因業務需要同時擔任與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之職務就業禁止限制。

(二)擬請提報股東會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解除就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485,470,523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64,993,889權)

贊成權數	473,705,454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53,297,930 權)	97.57656%
反對權數	7,826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7,826 權)	0.00161%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757,24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1,688,133 權)	2.42182%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灣汽車總市場】

109 年雖然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走向，不過台灣因疫情穩定控制、振興方案發揮成效，且對外貿易出口持續暢旺，經濟成長動能仍舊穩健，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11%，較 108 年經濟成長率 2.71%上升 0.4 個百分點。109 年台灣汽車總市場在「貨物稅汰舊換新補助」屆臨申請截止期限、刺激出大量汽車換購需求，以及在多款國產新車挹注下，全年總市場登錄台數達 457,435 輛，去年比 104%，較達 15 年再次達到 45 萬台以上的車市規模。

【實施概況與營業成果】

面對市場快速變化及進口車大舉競爭，和泰靈活運用豐田母廠資源，109 年導入全新車款 TOYOTA COROLLA CROSS 及 LEXUS LM 300h、LC 500 CONVERTIBLE，並推出改款、強化之 TOYOTA ALPHARD、ALTIS、SIENTA、COROLLA SPORT、HILUX、RAV4、PRIUS PHV 及 LEXUS ES 250 F-SPORT、IS 300h 等，全年銷售表現優異，與大型車、小型車全體經銷商齊力達成全年 15.3 萬輛的登錄台數，市場佔有率為 33.4%，蟬聯第 19 年台灣車市龍頭寶座。其中，TOYOTA 持續穩居國產車、進口車雙料榜首，LEXUS 登錄達 22,678 台再創本品牌新高紀錄，HINO 大型商用車的販賣成績也達成市場 11 連霸，皆交出亮眼銷售成績單。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累積了產品規劃、行銷與顧客服務方面的深厚經驗，持續穩健成長並投入多角化經營，除汽車銷售與服務的本業外，透過和泰集團旗下的關係企業，積極擴大汽車產業週邊價值鏈，驅動公司持續創新與進步，如：「和潤企業」為橫跨海峽兩岸之全方位融資服務公司，持續蟬聯汽車金融業龍頭，並積極評估新業務與區域拓展機會，帶動分期及租賃整體業務成長新動能；「和運租車」為共享汽車市場之領導者，配合共享經濟的興起與發展趨勢，積極推展「服務過程行動化」及「資源共享化」，提供全方位的租賃服務，透過子公司「和雲行動服務」專責推動 iRent 短租業務，整合即時行動服務、引領共享潮流；「和泰聯網」跨足電商商業領域、持續發展，並順應汽車產業正走向「移動服務 (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的趨勢，發展共享交通服務新事業，成立「和泰移動服務」推出全新 yoxi 附駕型共享汽車服務，運用集團資源，整合從購車、貸款、保險到保修服務，全方位的服務來滿足計程車司機需求，並以豐田品牌新車、業界最高乘客責任險、快速便利的叫車 APP，提供乘客優質乘車體驗，成為移動服務的先驅；專營汽車用品的「車美仕」攜手日本豐田旗下用品公司 TCD (原 J-TACS) 發展中國大陸業務，獲利亦屢創新高，並因應汽車用品不斷地推陳出新，全力拓展業務；「和泰產險」實現產業垂直整合效益，提供汽車消費者一站式 (One-Stop Shopping) 的優質車險服務，保費收入突破百億創下佳績。

集團大陸事業方面，自 86 年起和泰投入中國豐田事業，迄今已深耕中國逾 20 年，本公司之中國營運總部—和通汽車，透過建立據點營運體制，整合資源並降低集團營運成本，提升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持續擴大中國事業版圖發展。109 年初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中國車市在供應鏈、人員復工等方面受到衝擊，不過隨著各地逐漸復工，汽車市場產銷轉強，其總市場銷量僅較前一年小幅減少 1.8%，至 2,531 萬輛；和泰 109 年認列中國大陸收益亦穩健成長，達 10.97 億元，再創新高。

【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

全年合併收入合計 2,318.13 億元，稅前淨利 211.25 億元、稅後淨利 165.35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和泰之稅後淨利為 138.49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5.36 元。

【經營方針與未來發展狀況】

展望 110 年，雖然新年一開始，仍持續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經濟走向具不確定性，惟台灣疫情穩定控制，給予經濟支撐力道，且汰舊換新貨物稅補助有望延長，預計 110 年台灣汽車市場規模可望達 44 萬台。本公司將持續追求創新蛻變，提供超越顧客期待的產品與服務，並強化集團價值鏈的力道，全力達成小型車銷售 20 連霸的紀錄，並挑戰成為商用車全車系新世代霸主。

在追求銷售台數成長的同時，本公司亦將深化全員「樂在 TOYOTA」體驗，營造健康活力職場，並持續推動「環保 Life style」行動，落實低碳、減塑、Fun 生活。和泰也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從事社會關懷，整合和泰集團公益資源，擴大影響力，與年輕世代共創永續價值，成為汽車產業 CSR 的標竿企業。

面對迅速多變的汽車產業市場，本公司在業務推動上持續超前部署、主動出擊，並將繼續結合豐田母廠及關係企業，掌握產業未來動向，發揮集團綜效，迎向全新的挑戰，並做最好的準備，再創更高的巔峰，鞏固本集團在汽車業無可撼動的領導地位。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汶 

(附件二)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施顯富 
施顯富 
獨立董事：吳師豪 
吳師豪 
獨立董事：蘇錦夥 
蘇錦夥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附件四)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上期未分配盈餘		28,522,022,360
本 年 度 稅 前 純 益	16,201,617,636	
減：備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2,352,747,729	
加：本 年 度 稅 後 淨 利	13,848,869,907	
加：109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2,568,23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13,816,301,67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381,630,16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434,671,506	
分 配 項 目		
現金股利(每股17.0元)	9,285,046,1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671,647,738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汶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515 號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第 3 點說明；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潤企業)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企業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企業當應收帳款有逾期 30 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亦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評估，依據延遲天數及季節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提列備抵損失。另管理階層依案件之個案狀況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決定是否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前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系統報表程式邏輯相符。
- 針對帳款逾期 30 天以上，參照過往年度逾期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及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並與系統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保固負債準備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保固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保固負債準備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第 2 點說明；保固負債準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消費者於產品上品質之信心，提供四年 12 萬公里之保固服務，以為台灣消費者使用豐田汽車奠定更可靠的產品品質；惟保固負債準備涉及歷史維修經驗值之資料量龐大且計算較為繁雜，致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估計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將保固負債準備計算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針對所代理品牌取具最近四年出售之車輛資料，且符合使用第四年或未滿 12 萬公里之保固項目，取具其維修明細及相關車籍資料，抽核維修單各車型回廠時各台次保固所需之金額。
- 已檢視系統中屬最近四年出售之車輛且符合上述屬保固範圍內之車輛台數，依各品牌車輛保固平均所需金額，評估公司提列之保固負債準備適當性。

子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分出)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三十七)；賠款準備(含分出)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第 4 點說明，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泰險)帳列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門依據公司過往理賠發展趨勢及經驗數據等，採用精算處理方法計算再保前及再保後最終賠付之合理金額。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和泰產險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655,621 仟元及 900,591 仟元。

由於賠款準備(含分出)之計算方法及假設的選擇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列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和泰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賠款準備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 查核人員針對抽樣險種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檢視公司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採用公司選用之各項假設重新計算來報未決賠款準備，以確認公司提列之準備金正確性。
-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和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215,314 仟元及 5,929,12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4%及 2.3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44,268 仟元及 329,241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57%及 2.19%。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p> 吳郁隆 王方瑜</p> <p> 會計師 吳郁隆 王方瑜</p>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16 號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泰汽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泰汽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泰汽車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泰汽車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泰汽車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和泰汽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潤企業)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企業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企業當應收帳款有逾期 30 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亦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評估，依據延遲天數及季節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提列備抵損失，另管理階層依案件之個案狀況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決定是否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前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系統報表程式邏輯相符。
- 針對帳款逾期 30 天以上，參照過往年度逾期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及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並與系統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保固負債準備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保固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保固負債準備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第 2 點說明；保固負債準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消費者於產品上品質之信心，提供四年 12 萬公里之保固服務，以為台灣消費者使用豐田汽車奠定更可靠的產品品質；惟保固負債準備涉及歷史維修經驗值之資料量龐大且計算較為繁雜，致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估計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將保固負債準備計算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針對所代理品牌取具最近四年出售之車輛資料，且符合使用第四年或未滿 12 萬公里之保固項目，取具其維修明細及相關車籍資料，抽核維修單各車型回廠時各台次保固所需之金額。
- 已檢視系統中屬最近四年出售之車輛且符合上述屬保固範圍內之車輛台數，依各品牌車輛保固平均所需金額，評估公司提列之保固負債準備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泰產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泰產險)帳列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門依據公司過往理賠發展趨勢及經驗數據等，採用精算處理方法計算再保前及再保後最終賠付之合理金額。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和泰產險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655,621 仟元及 900,591 仟元。

由於賠款準備(含分出)之計算方法及假設的選擇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列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和泰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賠款準備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 查核人員針對抽樣險種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2）檢視公司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3）採用公司選用之各項假設重新計算來報未決賠款準備，以確認公司提列之準備金合理性。
-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和泰汽車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215,314 仟元及 5,929,129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7.42%及 7.75%，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44,268 仟元及 329,241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3.06%及 2.4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泰汽車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泰汽車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泰汽車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泰汽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泰汽車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泰汽車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和泰汽車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泰汽車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p> 吳郁隆 王方瑜</p> <p> 會計師 吳郁隆 王方瑜</p>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split into 109 and 108 years. Includes items like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split into 109 and 108 years. Includes items like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etc.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equity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split into 109 and 108 year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equity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split into 108 and 109 years. Includes items like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etc.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ncome and expenses, split into 109 and 108 years. Includes items like 收入, 利息收入, 營業收入, etc.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ash flow, split into 109 and 108 years. Includes items lik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He Taiqi Group, 109 and 108 years, 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He Taiqi Group, 109 and 108 years, 12/31 (continued).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He Taiqi Group, 109 and 108 years.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單位：新台幣仟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He Taiqi Group, 109 and 108 years (continued).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He Taiqi Group, 109 and 108 years, 12/31 (continued).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Comparison table of proposed and original amendments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Rules.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Table listing directors and their current positions at other companies.